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超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超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超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7 分之0.05以上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

11 被 告 劉超郡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劉超郡於民國114年2月23日4時45分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華
16 僑漁市場內飲用酒類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
17 25毫克以上，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18 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5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新生路段
19 時，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4
20 時5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
21 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超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26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27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28 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3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檢察官 蔡 榮 龍